

合同编号: XS-25-TJ-019

设备销售合同



甲 方: 山东霍尔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合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就购销下列设备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详细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万元)	含税总价 (万元)	备注
手持水质光谱仪	GA20A-100	套	1	10	10	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表和配置清单见附件 1 和 2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拾万圆整(¥ 100,000.00 元)，
全款发货。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22911354110301
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第三条 交货与验收

1、交付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欧龙科技园三号车间一楼张增宝 19905366737。

2、交付时间：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3、运送方式和费用负担：乙方。

4、交付方式：乙方负责将设备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正常后，设备风险转移。

5、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前，应当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数量、重量等项目进行全面、严格的检验检测。

6、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设备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安装调试合格、交付全部约定资料、完成对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后，甲方需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若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包装及防护

乙方应提供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乙方提供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专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防潮、

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条件，保证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满足实现合同目的的全部要求。因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造成设备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保修期限：免费保修（保质）期为12个月。

2、保修方式：质保期内如有设备或部件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只收取基本的人工费和维修材料费，售后服务产生的运输费和技术人员差旅费由甲方承担。如果非人为损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及提供备件，包括对受损部件进行免费更换，售后服务产生的运输费和技术人员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3、变更通知：乙方变更住所地、通讯方式、邮寄地址、联络人的，应自情形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如未通知甲方造成的延误，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及保密

1、设备生产、交付过程中，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公司及项目机密信息。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

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在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制的事。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又不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退还甲方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正常付款与发货，甲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额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按期发货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如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以及律师费代理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或由于其他任何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山东霍尔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增宝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金马路1号欧龙科技园3号车间2楼202		
	电话	19905366737	传真	/
	电子邮箱	853639270@qq.com		
	开户银行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大厦支行		
	账号	802070701421023069	邮政编码	261000
乙 方	单位名称	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立福	委托代理人	周朕已
	联系人	周朕已 1576284667		
	通讯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A区503号		
	电话	022-87940919	传真	
	电子邮箱	product@@pro-goo.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账号	122911354110301	邮政编码	300380
--	----	-----------------	------	--------

附件 1 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表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手持水质光谱仪	1、技术原理：高光谱法； 2、监测指标：浊度、溶解氧、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等常用地表水监测指标； 3、谱段覆盖范围： 200nm-1000nm； 4、光谱分辨率：优于 5nm，最高可达 3nm； 5、光谱通道数：不少于 300 个； 6、光源内置氙灯光源； 7、供电方式：（1）电池：18650（3350mah），2 节；（2）TYPE-C：5V3A（可为蓄电池充电）； 8、通讯接口：蓝牙

附件 2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附件名称	数量
1	手持光谱仪主机	1
2	智能手机（含 APP 软件）	1
3	18650 电池	4
4	配件（充电套装）	1